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4.04.16	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	104.05.11 校長核定
104.10.29	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	104.11.24 校長核定
107.03.28	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	107.05.01 校長核定
110.04.21	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	110.04.28 校長核定
113.04.16	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	113.05.01 校長核定
113.10.29	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3.11.21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院獎助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:

- 一、校友捐贈款(F112 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基金)
- 二、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專帳盈餘(自 103 年 2 月 1 日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)起)
- 三、104F003 管理學院獎助學金專戶
- 四、個人、團體或企業特定名義之捐贈款，捐贈方式如附件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院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獎助對象:每學年獎助本院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【境外生(含僑生、陸生、交換生及外籍生)除外】若干名。如捐贈人有指定者，從其指定。

第五條 獎助金額:每名 2 萬元，原則每月核發 2,000 元(當年 10 月起至隔年 7 月止，若期間內休學、退學，則停發；核發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，由獲獎學生所屬學系負責辦理)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 達 2.7 以上，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二、家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。
- 三、家境清寒，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。
- 四、其他經委員會審議認定之情形。

第七條 申請方式及期限:學生應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妥獎助學金申請書，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，由學系檢核資料齊備並統一造冊後，送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。

第八條 附屬條件:受補助學生須選擇於一個月內完成愛院服務 20 小時(一學年)，協助院務相關事宜。此服務期間領取之獎助學金屬勞務型，依法須辦理勞保(加/退保)。”公提保費”由管理學院支付；”個人負擔保費”由得獎人自付。愛院服務當月核發之獎助學金按時薪計算，超出當月獎助學金金額部份，於次月調整扣除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